

教育部 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（一）字第0九二0—0—五九六號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六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局貳字第0—1—0四號函釋：「公務員不得兼任有監督關係之財團法人董事或其他職務。」乙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嗣後請依公務人員服務法有

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（九十二）年七月三日局力字第0九二00—一九二六九二號函辦理。